（上接B090版）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768.31	106,446.75	103,349.04	70,25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2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3.10		
衍生金融资产	-	203.42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120.00	270,108.81	151,435.83	89,179.36
预付款项	13,649.25	36,213.94	36,150.54	19,123.48
其他应收款	10,439.07	3,427.48	3,935.53	3,194.96
存货	83,134.71	70,182.85	74,176.81	68,380.28
其他流动资产	11,100.49	4,259.60	2,406.17	844.44
流动资产合计	536,481.85	491,056.95	371,453.93	250,979.13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2,36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8,996.59	9,123.70	8,641.01	7,195.13
固定资产	394,876.85	354,581.61	365,432.98	371,115.13
在建工程	86,398.61	69,246.15	58,023.87	47,230.20
无形资产	145,636.40	82,953.78	74,481.85	77,333.56
商誉	111,135.95	68,850.82	60,193.78	60,193.78
长期待摊费用	4,432.40	1.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2.97	4,069.75	4,114.75	4,30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8.56	29,310.14	22,165.97	36,69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428.32	660,508.70	593,054.21	604,067.07
资产总计	1,317,910.17	1,151,565.65	964,508.14	855,046.2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55，046.20万元、964，508.14万元、1，151，565.65万元和1，317，910.17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3.89%、95.72%、91.93%和95.27%。

2016-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均在60亿元左右，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3月末较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120，919.62万元，增幅18.31%，主要原因系2019年1月公司通过收购方式累计取得菏泽华立51%的股权，在2019年3月末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入了菏泽华立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所致。

2017年末较2016年末流动资产增长48.00%，主要系由于公司期末收到较多应收票据以及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发展形成的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流动资产增加119，603.02 万元，增幅32.20%，主要系2018年6月公司收购新加坡Granite Capital S.A.的51%股权所致。2019年3月末较2018年末流动资产增加105，424.90万元，增幅21.47%，主要原因系2019年1月公司通过收购方式累计取得菏泽华立51%的股权，在2019年3月末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入了菏泽华立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因此，货币资金、预付账款等科目有所增加。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263.70	207,695.05	164,749.00	119,695.82
衍生金融负债	1,195.64	-	48.2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2,264.16	133,589.19	50,638.11	74,358.18
预收款项	14,649.69	17,039.23	22,788.51	14,507.32
应付职工薪酬	2,661.63	12,499.43	11,152.68	4,541.68
应交税费	10,164.76	11,677.26	11,782.40	8,620.87
其他应付款	49,244.14	7,386.35	17,799.31	21,229.89
合同负债	1,169.19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4,603.81	389,886.52	279,948.36	242,95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1.00	-	-	-
长期应付款	22.8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04.48	1,888.59	577.40	668.00
递延收益	15,827.37	15,036.57	17,347.76	20,00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56.74	16,925.16	17,925.16	20,767.34
负债合计	565,360.55	406,811.68	297,873.52	263,721.0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3，721.08万元、297，473.52万元、406，821.68万元和565，360.5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13%、93.97%、95.56%和89.25%，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流动负债的变动。2018年末较2017年末流动负债增加了110，348.16万元，增幅39.47%，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9年3月末较2018年末流动负债增加了114，707.29万元，增幅29.42%，主要原因系以下两个原因所致：一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相应增加；二是2019年1月公司通过收购方式累计取得菏泽华立51%的股权，在2019年3月末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入了菏泽华立的相关资产及负债，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8	1.26	1.33	1.03
速动比率（倍）	1.02	1.08	1.0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8.75%	35.24%	30.99%	29.0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1.03%	36.33%	30.84%	30.84%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33、1.26和1.18，速动比率分别为0.75、1.06、1.08和1.02，总体上保持稳定。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健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0	24.13	55.75	17.70
存货周转率（次）	3.96	3.06	2.68	6.93
总资产周转率（次）	2.24	2.64	2.44	0.71

注：为保证可比性，对2019年1-3月财务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2016-2018年以及2019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70次、55.75次、24.13次和15.40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3次、2.68次、3.06次和3.96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1次、2.44次、2.64次和2.24次。

2017年公司各项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17年公司开始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供应链板块在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27.03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57.15%，而供应链管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上升。

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2017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有所降低，主要系2018年6月公司收购新加坡Granite Capital S.A.的51%股权，在2018年末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入了新加坡Granite Capital S.A.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019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2018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因201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并入了新加坡Granite Capital S.A.的相关资产及负债，2019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上年有所降低。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11,262.45	2,792,406.21	2,222,619.70	587,524.11
营业成本	661,404.29	2,602,969.92	2,044,306.73	479,714.84
营业利润	23,431.64	97,713.26	99,197.09	55,726.25
利润总额	23,672.57	97,674.10	99,110.93	58,207.72
净利润	20,207.61	84,481.90	84,680.56	50,70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18.10	79,028.43	81,904.38	47,905.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碳四深加工产业链不断完善和延伸。一方面，传统产品如甲乙酮、顺酐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丙烯等新产品的投产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第二，随着公司化工业务的产能持续扩大，公司化工产品销售量也大幅增加，市场占有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甲乙酮作为公司主打产品，2018年国内市场占有率达50%左右；顺酐产品的2018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23%左右；第三，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柔性设计，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实现总体盈利最大化；第四，公司于2017年开始开展化工供应链管理业务，进一步丰富业务模块，与公司的传统化工产品形成协同效应。

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99，000.00万元（含299，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由齐翔腾达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7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346,000.23	299,000.00
合计		346,000.23	29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作出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2）公司不存在如下可以不实现现金分红之情形：

①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金支出，下同），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

②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

③母公司报表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如公司当年度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预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7、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专业报告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若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4月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75，209，25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4月2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公司2017年末的总股本1，775，209，25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4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股本1，775，209，25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9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159,768,832.77	842,910,151.85	18.96%
2017年	213,025,110.36	849,611,977.45	25.07%
2016年	88,760,462.65	502,435,458.66	17.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461,554,405.7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31,652,529.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比例	63.08%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5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19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均分别按0%和10%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万元（含299，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15元/股（该价格为根据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日即2019年6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资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19年度现金分红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且均在当年4月作出分红决议、均在当年6月完成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假设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202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77,520.93	177,520.93	177,520.93	214,220.39
假设一：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91.02	84,291.02	84,291.02	84,29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9,028.43	79,028.43	79,028.43	79,02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1.06%	10.14%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0.35%	9.50%	8.06%
假设二：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91.02	92,720.12	101,992.13	101,9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9,028.43	86,922.47	95,614.72	95,61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2	0.5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0.5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2.08%	12.02%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1.33%	11.27%	9.58%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中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99，000.00万元（含299，0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由齐翔腾达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7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	346,000.23	299,000.00
合计		346,000.23	299,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的7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丙烯业务的拓展与完善。自2016年以来，公司已开展丙烯业务，拥有10万吨/年丙烯产能并稳定运行；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丙烯销售规模，并通过规模化采购、销售提升公司在丙烯业务上的议价能力，增强股东回报。

2、公司从事的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及技术方面，公司在化工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和成熟的工艺流程，产品门类涵盖甲乙酮、顺酐、丙烯等多种产品。在深耕化工行业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与化工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储备，现有员工2，000余人，涉及各工种26个门类。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培训制度，不断提升员工的技术能力，培训涵盖全体员工各岗位，形成了良好的人员储备。此外，公司自2016年进入丙烯行业以来，已获得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形成对丙烷脱氢技术的消化、吸收、应用；本次公司已与UOP签订7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之专利特许与工程设计合同，从而获得了本次丙烷脱氢项目的技术授权及服务支持。因此，公司现有人员、技术水平足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

在市场方面，丙烯是仅次于乙烯的重要石化基础原料，其下游衍生物主要包括聚丙烯和环氧丙烷、丙烯腈、丙烯酸、异丙苯/苯酚/丙酮、羰基合成醇、异丙醇等有机原料，在汽车、电子电器、建筑、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发行人已拥有10万吨/年丙烯产能，自2016年底投产以来，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在丙烯行业的积累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运行并实现规模销售形成良好支撑。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5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股份回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001号），对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二、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发布至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均有所调整。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决定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项目建设后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三、公司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

公司2019年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99，000.00万元（含29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70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PDH）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346，000.23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299，000.00万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时发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五、本次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启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在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